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编号：2019-026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龙股份”）于2019年3月21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5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年7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调整后)》（公告编号：2018-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8年11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修订后)》（公告编号：2018-1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如下：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491,640股，占公司总股本960,137,844股的3.38%，最高成交价为8.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1元/股，累

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43,365,495.80元。

二、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细则》实施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具体用途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具体用途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途及数量明确如下：

1、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2、作为发行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者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特别提示：考虑到本次回购事项仍在进行中，且上述股权激励、可转债的相关方案具有不确定性，如有调整，董事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程序并进行公告。

除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外，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修订后)》（公告编号:2018-101）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